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调整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工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48
第五章招标人需求	49
第三卷	5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工业大学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100 号</u> 联系人： <u>李老师</u> 电话： <u>020-3932263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u> 联系人： <u>欧工、鲍工</u> 电话： <u>020-8725415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企业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规定》要求。凡是涉及到报批报审图纸文件，均需要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报审要求，按时报送，并负责通过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补充说明：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参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纪要。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

		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5 (增加)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39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 1.3 款和合同条款所列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 (3) 服务费结算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元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 (A)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东工业大学</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外环西路 100 号</u>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 (B) 的规定执行。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1）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地点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介公

		开。
10.3	其他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10.5	否决投标	10.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5.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2）《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3）《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0.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1）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2）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3）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2）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3）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10.5.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10.5.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及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 技术服务方案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

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

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 备用光盘或U盘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4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 件递交 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5分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45分 投标报价：10分 评审时注意：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45分）	同类项目业绩（15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合同金额 80 万元或以上的规划设计类项目的，每项 1.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同一项目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需附上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标的、双方盖章签字页）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证明材料须包括评审项所涉及的相关关键信息，否则供应商须提供补充材料予以说明（仅有供应商确认的材料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获奖情况（10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的规划设计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获得过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组织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5 分； 获得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组织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2 分； 获得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组织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1 分； 其它或无响应，得 0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得分。证明材料须包括评审项所涉及的相关关键信息，否则供应商须提供补充材料予以说明（仅有供应商确认的材料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本小项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规划设计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获得过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组织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8 分； 获得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组织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4 分； 获得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组织颁发的奖项，得 2 分； 其它或无响应，得 0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加盖政府相关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得分。证明材

		料须包括评审项所涉及的相关关键信息，否则供应商须提供补充材料予以说明（仅有供应商确认的材料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项目团队 (10 分)	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满足《主要人员资质要求一览表》中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在此基础上：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加盖政府相关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同一成员只计算一次得分。
技术部分（45 分）	对项目的熟悉和理解程度一（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和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①本项目背景、发展趋势和目标；②本项目相关基础情况及相关规划资料；③对本项目现状情况及问题的分析；④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技术标准与准则、相关管理及运作 4 项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对项目的熟悉和理解程度二（8 分）	根据“对项目的熟悉和理解程度一”的评审内容，投标人充分理解和掌握本项目背景、发展趋势和目标；熟悉和了解本项目相关基础情况及相关规划资料；对本项目现状情况及问题的分析准确；熟悉掌握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技术标准与准则、相关管理及运作。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得 8 分。 部分理解和掌握本项目背景、发展趋势和目标；部分熟悉和了解本项目相关基础情况及相关规划资料；对本项目现状情况及问题的分析部分准确；部分掌握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技术标准与准则、相关管理及运作。部分满足招标需求，得 5 分。 其它或无响应，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8 分）	（1）能根据招标需求列举本项目的重难点，每列举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根据上述的重难点提出响应的措施建议，每提出一条有效解决措施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项目技术路线方案和总体工作思路一（6 分）	根据投标人按招标需求制定的符合项目发展需要的技术路线和总体工作思路进行评审：能提供符合项目技术路线方案和总体工作思路，内容包括①技术路线、②总体工作思路、③工作方法三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项目技术路线方案和总体工作思路二 (8 分)	针对“项目技术路线方案和总体工作思路一”提出的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工作方法详细完整且重点突出，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得 8 分； 上述提出的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工作方法详细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部分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部分满足招标需求，得 5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工作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技术服务 (5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工作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过程所使用的方法、质量管理的纠偏措施、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及后续技术服务。 （1）投标人承诺全力配合招标人项目工作的推进，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能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过程所使用的方法、质量管理的纠偏措施、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措施全面，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得 5 分。 （2）投标人承诺全力配合招标人项目工作的推进，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质量管理目标基本明确，能提供简单的质量控制过程所使用的方法、质量管理的纠偏措施、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措施基本全面，部分满足招标需求，得 3 分。 （3）其它或无响应，得 0 分。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4 分)	投标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1）能提供详细明确的项目工作时间安排；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有设定明确的实施计划流程，每个工作节点衔接顺畅，工作计划详细、完整，承诺能按时交付成果，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得 4 分。 （2）投标人制定项目工作时间安排、实施计划流程和工作计划简单，承诺能按时交付成果，部分满足招标需求，得 2 分。 （3）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说明：

1. 以上所附证书证件、网页截图等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主要人员资质要求一览表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最低投入 人数要求
总负责人	1、具备城乡（市）规划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 2、具备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1、具备城乡（市）规划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 2、具备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证书。	1
城乡规划专业设计人	城乡（市）规划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	5
交通影响评估负责人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	1
环境影响评估负责人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人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	1
城市树木保护评估负责人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	1
防洪排涝专项评估负责人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	1
海绵城市专项评估负责人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	1

投标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

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需求

一、招标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为贯彻落实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支撑学科设施项目落地，优化提升校园功能，改善师生教学生活条件，减少办学条件指标短板，特开展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地块（番禺区 BB0101 规划管理单元）整体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

本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北部广州大学城，东至大学城广工一路、西至大学城广美路、北至康陵路和大学城内环西路、南至大学城外环西路。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权属范围 160 公顷，涉及 BB0101 规划管理单元（该规划管理单元用地面积约 1804 公顷）。

项目要求理解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学校未来的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理解所在区域现状建设情况、上层次规划、项目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校园总体城市设计以及相关专项评价，具体需求如下：

1、设计目标

（1）完善各类校舍设施建设，满足扩大办学规模对教学空间的新要求。

对标国内一流理工类大学，落实省政府要求提升毛入学率新增学位任务以及新建医学院的招生需求，满足未来招生规模增加带来的空间需求，拟提高校区总体容积率，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补齐各类校舍设施，明确各项新增办学设施的类别及需求。包括：实验实习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等。

（2）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提质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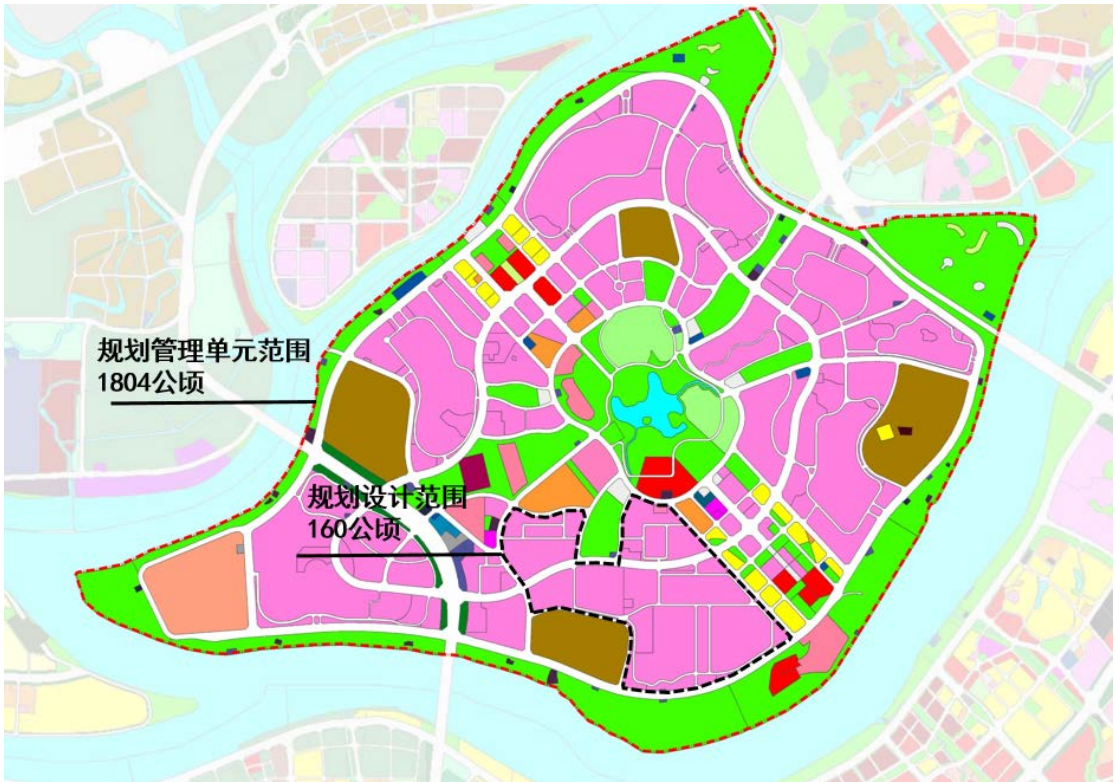
广东工业大学作为“中国制造 2025”国家试点示范基地，是广州市打造“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的重要支撑，依托广东工业大学在集成电路、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方面的优势，设立人工智能实验室、机器人研究院、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助力“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打造成为国家级平台。

（3）支撑新增学科建设，推动“新工科+新医科”跨界融合。

落实国家“健康中国 2030”战略部署，广东工业大学以“医工融合”为抓手，拟与相关医院开展战略合作，共建医学院、医学大楼、生物医药研究院、实习医院，打造落实国家战略的窗口，走出广东特色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之路。

（4）提升校园空间景观，建设地标建设

校园现状建筑天际线缺乏起伏变化，通过新增校园建筑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提升大学城重要形象展示窗口——外环西路的城市形象，塑造符合“粤港澳大湾区智创岛”的空间形象，同时尊重校园内的自然地形地貌，山水交融，打造高效、舒适、美观、活力的校园环境。



规划范围示意图

二、招标内容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招标预算 (最高限价)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时间除外）。	人民币 139 万元

三、服务内容

1、现状调研

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搜集，对规划管理单元内的现状建设情况、周边地块建设情况、规划审批情况进行摸查与分析，搜集整理涉及本规划管理单元的相关规划，内容如下：

（1）区位条件：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区位情况，对项目背景等进行分析。

（2）现状建设情况：通过现状调研及招标人提供资料，摸查规划范围内的建设情况及建筑质量等情况，对现状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

（3）周边建设情况：对规划项目周边的区位情况、建设情况、道路情况及自然环境等进行深入调研，分析项目的现状区域发展条件。

（4）道路交通情况：对现状道路的等级体系、功能划分、红线及交通设施的分布与规模等情况进行研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

（5）历史用地审批情况：核查规划审批信息及已批准的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情况等。

（6）上层次及相关规划要求：对涉及到的已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进行描述与分析研究，作为开展本次控规调整的基础。

2、控规调整论证与专项评估报告

以项目所处的规划管理单元为研究对象进行论证，根据调整前后的土地利用、开发强度等对比，提出合理和充分的调整理由，提供规划调整合理性的有力支撑，多方面对调整内容进行说明和影响分析。

（1）提出申请调整内容。从招标人及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土地利用性质、建设指标、道路系统及绿地系统等方面提出需要调整的内容。

（2）提出申请调整的理由与依据。从招标人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对社会环境、法律法规、建设标准、功能设施要求及管理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和研究，论证项目建设的理由和依据。

（3）控规调整说明。根据可行性分析及招标人要求，提出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系统、绿地与公共空间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建议，制定各块用地的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调整规划管理单元并与本地区原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对比。

(4) 相关评估报告。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完成交通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城市树木保护专章、市政设施专章、洪涝安全评估、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等，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报的必要组成文件。

3、控规调整配合服务

配合招标人及规划部门需要制作与项目相关的会议汇报文件、公示文件、规委会材料、报市政府材料及上网材料等。

(1) 报案材料。配合招标人完成报规划部门窗口需要的相关材料，如报案申请表、控规调整文本及单位资质等材料。

(2) 审查材料。根据规划部门要求制作会议需要的相关审查材料，如 ppt 汇报材料等；根据会议意见对调整论证报告进行调整。

(3) 公示材料。配合规划部门的公示工作，提供用于制作公示的相关材料。

(4) 规委会材料。根据规委会办公室意见要求制作上规委会需要的相关材料，如 ppt 汇报材料等；根据需要参加相关会议；根据规委会办公室意见对调整论证报告进行调整。

(5) 市政府材料。按规委会意见对调整论证报告进行调整，并制作报市政府成果。

(6) 上网材料。对接“一张图”平台的动态维护工作，配合完成控规调整信息上网。

4、修规深度的校园总体城市设计

依据广州市的技术规范形成修规深度的校园总体城市设计，项目用地布局坚持集约用地原则，尽量充分利用现有地块，规划设计方案应保持空间形态舒适，景观风貌协调。合理组织人流车流交通，优化道路设计，营造安全、舒适、和谐的校园环境。内容主要包括：

(1) 现状分析。对校园空间格局和形态开展深入分析和总结。

(2) 规划分析。对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进行梳理和分析，提炼管制要求，研究用地规划、功能布局、空间结构等情况。

(3) 设计构思。结合地域特征和管制要求，依据片区功能和项目定位的实际情况，提出城市设计的理念与主要构思策略。

(4) 总体形态与功能布局。明确总体空间结构、高度、视廊、标志物等形态格局，明确总体功能布局。

(5) 公共空间组织。根据活动需求、景观塑造等因素组织公共空间，分析研究水域、绿地、广场等各种公共空间的位置、功能、尺度、界面景观等特征。

(6) 生态景观空间设计。提出生态系统规划方案，并对重要景观节点与系统进行深化。

(7) 交通系统规划。在道路交通综合研究的基础上，明确道路交通网络的布置、静态交通系统、公共交通系统的组织。

(8) 总平面概念方案。按照本次控规调整的内容，完成总平面概念方案。

(9) 空间效果模型。根据控规调整方案，制作 Sketch Up 体块模型，从三维空间角度分析规划方案，为效果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按照广州市规委会审议要求，控规调整项目需做修详规深度的城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业主需要提供近远期修详规平面图），用以清晰表达调规诉求和将来建成后的空间效果。

5、其他设计要求

设计变更以及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设计阶段根据工作需要及招标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相关报审配合服务（包括项目的规划、控规调整报审报批等），服务主要是指：协调解决项目报审相关的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工作，如填写提交报审相关资料、配合提供交通工具，报审资料收送、跟进报审情况和进度等。报审过程中，如需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四、招标资格要求

1、本标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职能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文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参考原有规划资质，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按投标主要人员汇总表配备。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更换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书面向招标人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在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更换或调走其工作人员，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中标人应予无条件接受，且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提交成果规定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规定》要求。凡是涉及到报批报审图纸文件，均需要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报审要求，按时报送，并负责通过审批。主要设计成果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

包括项目概况、申请修改的原因、申请修改的内容、修改规划方案及说明、修改的影响分析、公示情况、提请审议并表决等容。

2、校园总体城市设计方案及分析

包括项目区位分析、用地现状分析、设计目标及策略、城市设计总平面、技术经济指标等。

3、专项评估报告

按规范提交专项报告，包括交通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海绵城市（防洪排涝）专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树木保护评估、市政设施专章、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等。

（1）中标人需负责提供各审查阶段所必需的成果、方案介绍等汇报资料。规划成果需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配合招标人制作的汇报文件，具体内容需包含且不限于本需求书的要求。

（2）规划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根据审批环节的需要，在提交规划成果进行审查的每个环节，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规划内容要求的图纸全本和简本，数量及规格以满足审查要求为准。

（3）成果规格

项目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成果数量依据各项目具体要求而定。电子文档的文本文件采用 word 或 pdf 或 ppt 格式文件，图形（包括效果图）文件采用 dwg 或 jpg 格式文件，汇报演示文件采用 PPT 格式。

上述成果将以文本打印文件、计算机文件两种形式提供：

文本文件规格为 A4（297mm×210mm）或 A3（297mm×420mm），并力求清晰、完整，标注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文本和图则合订为一本完整的书面成果。

计算机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成果计算机数据若涉及空间坐标，应建立广州坐标 2000 体系，并须按照《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上网数据制作标准》（试行）及《广州市城乡规划“一张图”成果制图规范》等广州市控规成果上网入库的要求制作计算机数据。

六、工作计划要求

按项目合同进度要求（审查、审批、公示时间不计算在下列工作时间内）；

1、初步成果阶段（20 个日历天）：签订合同后，正式启动工作，开展现场调研、相关资料收集，完成专项评估等工作，编制初步方案提交招标人。

2、中期成果阶段（20 个日历天）：按照招标人意见完善成果，征求区部门意见，提请区规划主管部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时间安排视规自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进度而定）。

3、终期成果阶段（30 个日历天）：开展征询意见公示，征求市部门意见，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报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具体时间安排视规自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进度而定）。

4、成果批复阶段（30 个日历天）：本项目成果自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或市规委会审议结束，取得市政府批复后，完成控规上网、批后公告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视政府审批进度而定）。

5、其他工作：具体可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要求及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1）控规上网文件：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网成果的要求制作控规上网矢量文件。

（2）控规公示材料：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征询意见公示的要求制作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等文件。

（3）相关会议材料：配合市、区规自局工作要求，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及汇报工作。

七、验收要求

中标人需在请款时同步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配合招标人指定的验收方式和验收地点进行工作成果验收，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成果应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成果要求、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市规委会审议要求、市政府审批要求；应符合行业及

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符合现行有效的《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的要求；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招标人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报告编制、报告修改调整、成果报送费用、文印费用、交通费用、会议及专家评审费、版权及使用实施权、不可预见费、协助招标人完成报批工作等所需要的相关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招标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性投标，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九、附则

1、本项目成果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2、规划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3、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则无效：

-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需求书规定的；
- （2）提交的成果图件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的；未经招标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的；
- （4）未盖中标人公章和出图专用章的。

4、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背景材料、相关技术资料和规划研究成果等一切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5、本项目《招标人需求》解释权归广东工业大学所有。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及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报价（万元）		
6	法人营业执照号		
7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8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服务报酬分项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修规深度城市设计		
2	控规调整修改报告		
3	专项评估		
3.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3.2	交通影响评估		
3.3	树木保护专章		
3.4	市政基础设施专章		
3.5	海绵城市专章（含洪涝安全评估）		
3.6	历史文化遗产评估		
4	其他费用		
.....			
投标报价合计（投标总报价）			

注：1、投标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2、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投标报价中，单项报价不允许填写“免费”、“赠送”、“免费赠送”等字样。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四）类似业绩（资格审查）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声明

注：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四）其他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 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要求提供，格式自定。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